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謝諒獲

指定辯護人 王崇宇律師（義務辯護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（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838號），聲請停止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新加坡案件之內容，已包括本案，且在新加坡，聲請人即被告謝諒獲（下稱聲請人）有主動調查權。民國113年1月12日開庭，法官已命聲請人在113年3月1日前提出「補正起訴狀」、「補正被告」及第40號具結書，所以聲請人很忙，須全心以赴。其後將送達、具狀、開庭，將會有初步對胡宏文法官及陳永訓書記官之裁判，爰請鈞院暫停訴訟程序，可解鈞院及聲請人之忙碌，也解鈞院之疑難問題。新加坡案極複雜、困難，沒時間顧及其他，請暫停本件程序。

(二)目前繫屬於新加坡最高法院之案件，法院將於113年2月底追加被告，可期待新加坡法院在一年內對被告胡宏文、黃偉、邢泰釗、石木欽、陳永訓等人作出第一批判決。聲請人已高齡，時間及資源有限，不可能兩國同時進行案件，上開民、刑事案件為本案犯罪是否成立之前提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297條、第295條、第261條聲請於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按刑事案件應停止審判之情形，以刑事訴訟法第294條至297條及第333條之情形為限。又停止審判，屬於訴訟程

01 序範圍，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294條至297條及第333條之事  
02 由，由法院斟酌實際情事，決定依法停止審判或續行審判程  
03 序，此屬法院之職權，當事人聲請僅促請法院為職權之發動  
04 而已。本件聲請意旨所指事由均與刑事訴訟法第294條至297  
05 條、第333條規定之情形不符，且本案已繫屬法院，與同法  
06 第261條規定亦無涉，又查無其他應停止審判之事由，自無  
07 上揭停止審判規定之適用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審判，核  
08 與上揭規定不符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11 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滋杉

12 法 官 劉兆菊

13 法 官 黃翰義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董佳貞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